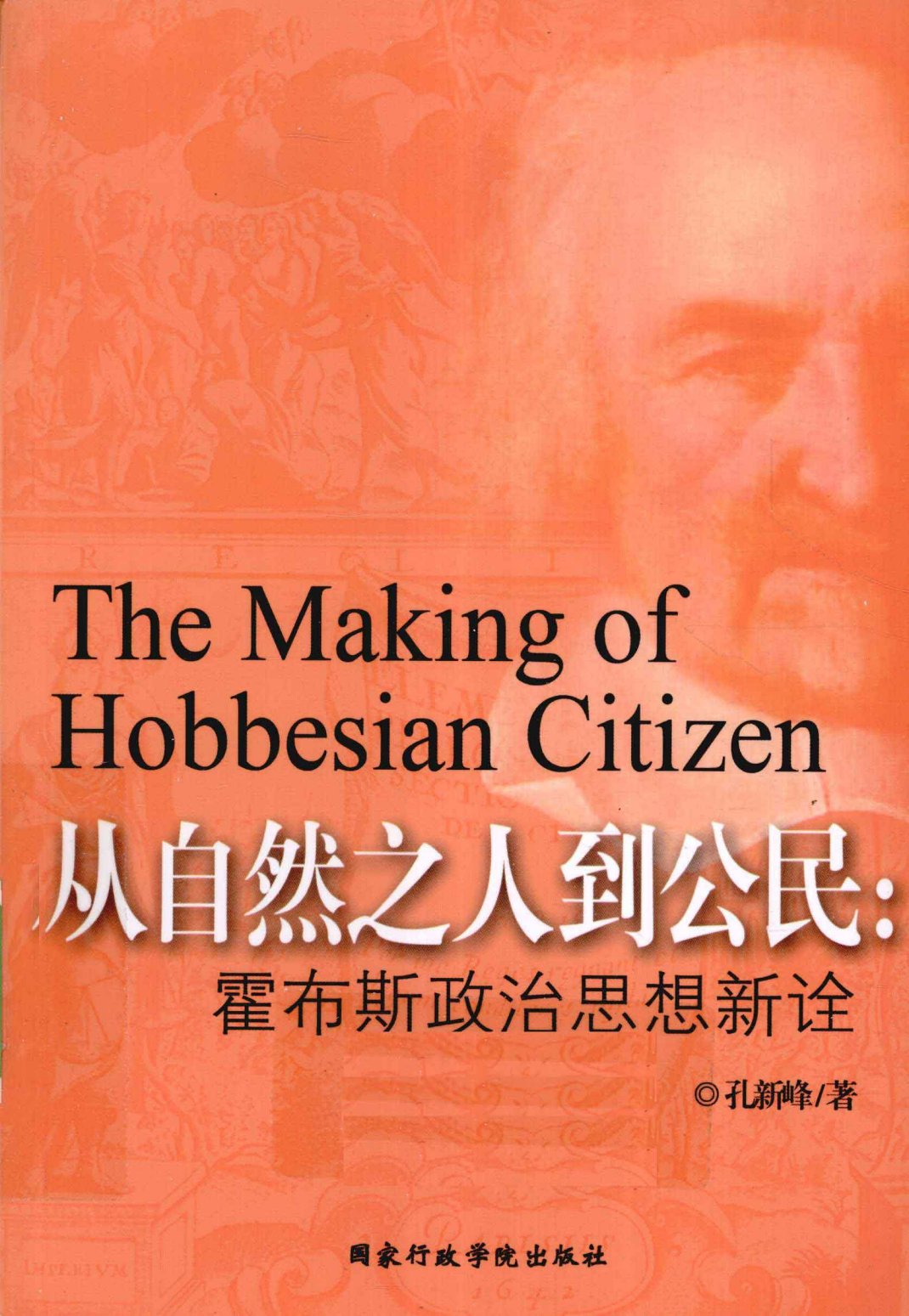




The Making of Hobbesian Citizen

从自然之人到公民：

霍布斯政治思想新论

◎孔新峰/著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The Making of Hobbesian Citizen

从自然之人到公民：

霍布斯政治思想新论

◎孔新峰/著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自然之人到公民:霍布斯政治思想新论/孔新峰著. —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11.6

ISBN 978-7-5150-0133-3

I. ①从… II. ①孔… III. ①霍布斯,T. (1588~1679)—哲学思想—研究
IV. ①B56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19346 号

书 名 从自然之人到公民:霍布斯政治思想新论
作 者 孔新峰
责任编辑 阴松生 吴蔚然
出版发行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6 号 100089)
(010)68920640 68929037
<http://cbs.nsa.gov.cn>
编 辑 部 (010)6892878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盛世双龙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
印 张 8.75
字 数 239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150-0133-3/B·006
定 价 2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随时调换。联系电话:(010)68929022



序 言

孔新峰博士的著作《从自然之人到公民：霍布斯政治思想新诠》完稿付梓，邀为作序。我作为他研究生学习期间的导师，为他的学术成就感到由衷的喜悦，也为西方政治思想史领域增添了一部有价值的学术著作而高兴。

霍布斯在政治理论领域的重要性毋庸赘言。英国当代著名保守主义哲学家阿克肖特称霍布斯的《利维坦》是“用英语写作的最伟大的——也许是独一无二的——政治哲学杰作”。英国人常常自诩为最具政治智慧的民族，霍布斯的著作被赋予如此高的地位，其重要性可想而知。另一位著名保守主义哲学家施特劳斯更将霍布斯的学说视为从欧洲发端继而席卷全球的现代性政治之哲学表达：“近代形式的文明理想，无论是中产阶级资本主义发展的理想，还是社会主义运动的理想，都是由霍布斯所创立和阐述的，其深刻、清晰和直率，不论在这以前还是以后，都无人可敌。”

惟其如此，在西方研究与政治相关的学问，霍布斯是绕不开的经典作家。许多卓有成就的思想家曾有过专门研究霍布斯并从其思想中汲取智慧的经历。我们可以列出一长串名字：社会学家斐迪南·滕尼斯、公法学家卡尔·施密特、保守主义思想家阿克肖特、施特劳斯以及今天剑桥学派著名学者斯金纳等。他们都从阅读霍布斯著作中汲取理论灵感，都曾出版过研究霍布斯的专著。

国内学术界对霍布斯的研究也有较长历史。不过，很长时间以来，霍布斯是以唯物主义哲学家的身份受到关注，其政治理论往往仅作为哲学之附属品有所介绍。只是在最近一些年来，随着对西方政治思想研究的深入，随着对政治问题关注的加强，对霍布斯政治哲学的研究才呈方兴未艾之势，若干霍布斯研究专著问世并引起学术界

关注与好评。譬如,王利博士的《国家与正义:利维坦释义》便是一部相当有分量且具有开创性的霍布斯研究专著。该著作对霍布斯的国家理论作出深入而细致的分析,展示了霍布斯在现代性政治理论中的地位。

孔新峰的著作是霍布斯研究的又一部力作。从研究视角言,这部著作和此前霍布斯政治哲学研究的著作相比有明显创新。此前的研究大都关注霍布斯的国家学说、主权理论及其政治哲学的现代性特征,孔新峰的研究则兼顾国家与个人这两个现代性政治的核心主题。作者以霍布斯的公民理论为首要关注对象,令人信服地展示了霍布斯关于现代政治的理论包含了现代国家与现代公民两个维度。作者的基本论题是,在霍布斯的理论中“‘人’与‘国’如同车之两轮、鸟之双翼,共同构成了霍布斯政治论说的基本内容。”这项研究对于中文学术界全面理解霍布斯公民科学的内涵具有重要意义,它有助于廓清学术界长期以来对霍布斯政治理论的一些片面理解,重新认识霍布斯公民科学的复杂性与多面性。

除了研究对象有新的拓展外,孔新峰的著作至少在以下诸方面对国内霍布斯研究以及政治哲学研究有突出贡献。

第一是严谨的学术精神。作者在分析霍布斯思想时,采取了“文本和跨文本解读”方法,对霍布斯的《利维坦》、《法之原本》、《论公民》三部主要著作以及内战史著作《比希莫特》作出认真的分析解读。其中尤其值得肯定的是对《比希莫特》的解读。《比希莫特》是霍布斯撰写的一部政治史著作,讲述了1640—1660年英国的政治动荡。事实上,英国近代以来许多政治哲学家都有撰写历史著作的经历,休谟便是典型的例子。将这些作家的政治哲学著作与历史著作结合起来阅读可以更好地体会英国政治哲学注重经验的特征。《比希莫特》在中文世界尚未得到足够重视,孔新峰的著作将它与霍布斯其他著作结合起来阅读,十分细腻而准确地展示了霍布斯对内战及国家解体的深刻理解以及对公民教育的重视。

学术之严谨不仅表现在对原著的深入研读,还表现在对思想家语境之仔细考察,尤其是对思想家使用的一些重要概念的研究梳理。

近些年来,在西方的思想史研究中,“观念史”或曰“概念史”(conceptual history)的方法颇为流行,其最著名的倡导者当属德国思想史专家科泽勒克(Koselleck)以及今天影响巨大的剑桥学派。这种方法的一个理论预设是,在研究思想史时,应该对一些重要术语的历史沿革、不同时期的不同内涵有清晰理解,方可在此基础上阐述义理,否则便会产生对词义的误读,进而造成对思想的误解。事实上,孔新峰博士在论证霍布斯的公民理论时,一个重要的难点在于,今天西方通用的公民概念与霍布斯时代大相径庭。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希望全面而准确地挖掘霍布斯的公民理念,词义的梳理是必不可少的。孔新峰在研究中专门辟出一节,称之为“预备性考察:对若干重要术语的澄清”,以霍布斯本人写作时运用的英文与拉丁文为基础,集中分析了涉及国家、个人、人群、公民的几组术语,其中尤其对涉及公民的几个术语,如 *cive*、*citizen*、*civil*、*subject* 等,进行了梳理辨析。在此基础上,作者较好地把握了霍布斯“公民”概念既不同于自由至上主义(libertarianism)也不同于共和主义的特征。当然,这种对公民概念的观念史梳理还只是开头,今后一定还会有作者进一步探讨这一问题,而且也可能挑战孔新峰的解释,这恐怕就是学术探讨之真谛。只要学术界能够以严肃认真的学术态度,遵循学术规范,我们就可能在不断的探讨与批评中作出愈来愈有价值的学术研究。

此外,我想主要强调的是,尽管孔新峰的著作在学术严谨方面颇为着力,但真正展示其价值的并不限于学术的严谨。事实上,近年来,在西方政治思想研究中,对文本仔细研读或对语境详加考察者并不鲜见,一些著作甚至有了为了卖弄知识而进行繁琐考据或索隐式文本解读之嫌。孔新峰著作最重要的贡献不在于精细的解读,而在于义理上的挖掘与发挥。或者,讲得更直白一些,孔新峰致力于从“政治”的角度阅读、理解伟大的政治哲学著作,致力于从政治哲学经典中读出“政治”智慧,这一点,在今天国内西方政治思想研究中尚不多见。

这至少可以从孔新峰对霍布斯几个重要理论的解读中看出。

其一是对“激情”在霍布斯政治哲学中地位的理解。阅读过霍布

斯的人都会知道,霍布斯在构建“公民科学”时,以普遍而抽象的人性为基础。孔新峰的贡献在于,他不是简单化地讨论霍布斯学说中的人性理论,而是对霍布斯人性理论的内涵作出进一步剖析。孔新峰强调霍布斯人性论的核心内涵在于对人的“激情”的分析,强调“霍布斯不是将理性,而是将激情作为自己构建公民科学的基础”。霍布斯颠覆了古典政治哲学,降低了理性在道德与政治中的作用,而强调人之激情乃是善恶的源泉,也就是说,激情既是导致人不可避免地陷入自然状态的原因,也是导致人们寻求缔结社会契约,追求和平与秩序的动因。

在分析霍布斯激情理念中,孔新峰对激情之中最重要的“恐惧”的解读十分精彩。作者通过对恐惧概念的学术史分析、语义分析、理论分析,展示了“在霍布斯的理论中,恐惧内在于人性之中,塑造了人类生活的面貌。恐惧既是公民社会得以建立的唯一源泉,也是公民社会得以维持的唯一途径。恐惧既是爆发战争的首要原因之一,又是获致和平的一大重要因素;既是人们苦难的渊源,又是他们唯一的纾解之道。根据霍布斯的诸种著述,恐惧是最有力乃至唯一的正义激情和建国立法的根基,它既是理解霍布斯公民科学的枢轴,也为我们理解古今之争与政治的现代性提供了重要视角。”

尤其值得强调的是,对于霍布斯乃至近代政治哲学的研究者而言,恐惧是主权权力的渊源与基础。霍布斯有一个与古典政治哲学截然不同的判断,理性无法控制人的激情,故而无法成为政治秩序的基础,人的激情只能由激情来控制,而人的激情中最重要的“恐惧”,也只能由恐惧来制约。用霍布斯的话来说,主权者产生的原因在于,“假如人们没有因恐惧公共权力而受到约束,他们就会相互猜疑和恐惧,人人都可以正当地、也必然会想办法防备别人,此乃人的本性使然。”

基于此种分析,孔新峰博士对恐惧在霍布斯著作中的地位作了如下深刻概括:“在霍布斯笔下,恐惧发生了一种实质性的转化:由自然状态之中的‘相互猜疑和恐惧’转为政治社会之中‘对于公共权力的恐惧’。随着国法成为正义与否的唯一判准,主权者的司法之剑于

是成为公民唯一合宜的恐惧对象。可以说,霍布斯在此已经隐然道出了后来韦伯所言现代国家的核心特质,亦即对于合法使用暴力之权利的垄断。霍布斯洞察到人类政治秩序的秘密,史无前例地用《约伯记》怪兽‘利维坦’来比喻他打算创建的国家。最终使世俗国家取代上帝,成为世人‘敬畏’的对象。”

阅读至此,我们不得不对孔新峰博士对霍布斯政治哲学核心的清晰解读拍案叫绝。其实,霍布斯不过是用深奥的语言讲述了政治现实主义一个常识性命题:如果没有对主权者权威的恐惧,就无法建立政治秩序。不过,恰恰是这一常识性道理,往往被诸多意识形态所忽视。近代以来的无政府主义、自由至上主义以及形形色色的乌托邦主义均设想一个基于自愿合作、不存在强制性权力的社会,都崇拜人们之间自发的合作,憧憬在许多问题上人们可以通过理性达成共识。这样的理想,如果用霍布斯的逻辑来理解的话,本质上是古典政治哲学的逻辑,它相信理性可以控制激情,相信集体的理性可以引导人们进行非强制性合作。

或许有读者会发问,霍布斯被许多人视为近代自由主义哲学的奠基者,而不少自由主义者坚信自发秩序形成的可能,坚信个人自由构成社会秩序与繁荣的基础,甚至相信个人自由追求自身利益最终会导致公共利益的实现。如此理解,是否可以说霍布斯的恐惧逻辑与其学说中的自由主义内涵相互矛盾?对此,或许有两个解释:其一,霍布斯尽管在哲学上奠定了自由主义的基础,尤其是现代性政治的基础,但霍布斯毕竟不是一个自由主义者,在个人自由与服从权威之间,霍布斯理论的天平显然倾向于权威。其二,最近几十年来,由于受冷战话语的影响,人们对自由主义的理解带有强烈的去权威化特征。本来,自由主义不同于无政府主义或自由至上主义,自由主义的基本现代性特征体现在个人的主权与国家的主权之上,现代国家与法律制度构成自由主义的重要基石。只是由于西方不少以自由主义为标榜的国家早已超越了构建现代国家框架的阶段,现代国家与法律制度成为自由主义、保守主义、社会民主主义等政治派别的共识,很少成为政治争论的议题,以至于久而久之,人们便淡忘了现代

国家的主题,从而产生出所谓现代国家与自由主义张力的误解。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霍布斯关于恐惧、主权权力的理论十分精辟地揭示了政治的本质,尤其是现代政治的本质。我们甚至可以说,所谓英国政治的智慧,最本质的就在于此种理解。恰恰是由于这种理解,英美政治传统中很少出现乌托邦主义、无政府主义、民粹主义占主导地位的时候。中国政治传统中恰恰缺少此种对社会的认知。美国著名汉学家墨子刻(Thomas Metzger)先生尝言,中国政治传统最重要的特征就是乌托邦主义。体现在对现代政治的理解方面,这种乌托邦主义往往会表现为对自发秩序的过分崇拜,这种崇拜尽管常常以追求自由民主的名义作出,给人以自由主义或民主主义的假象,实则是无政府主义或民粹主义。

当然,强调恐惧并不意味着主权者只要以恐惧为武器,便可维持政治秩序。如果这样来理解霍布斯的话,霍布斯便会成为一个完全不懂现代政治秩序对合法性的需求,而仅强调主权者权威的绝对主义者。

孔新峰博士的另一个重要贡献在于,他揭示了在霍布斯的逻辑中,现代政治秩序的维持不仅依赖主权者,而且还依赖臣民。对于这部分内容,以往的论者往往重视不够。在今天以所谓“个人权利”为基础的政治言说中,人们似乎相信,构建良好的政治秩序依靠制度,依靠法律,依靠对统治者的监督与制约。诚然,这些都是至关重要的,但是,正如中国近代许多思想家注意到的那样,若无好的制度,难以铸就好的人民;同理,若无好的人民,也难以建立好的制度。很难设想,一群和自然状态下毫无区别的个人可以维持一个良好的秩序。

霍布斯的洞见在于他强调:人们在一起订立社会契约,进入公民社会后,一方面产生了主权者;另一方面,自然状态下的个人也转化为公民或臣民。自然状态下的个人是一种前政治状态的存在,作为公民或臣民的个人则是政治状态下的存在。孔新峰博士仔细区分了两种状态下人的行为准则:

“自然状态下的人强调的是人自身的权利,权利在此时具有第一性,因而私人理性的逻辑强调的是权利优于秩序,强调个人需要的满

足。而公共理性的逻辑强调的是秩序优于权利。每个人出于天性的自然,一旦认识到战争的自然状态的可悲,便都想摆脱悲惨而可怕的自然状态,为了实现这一点,必须通过订立契约,放弃自己的某些权利,建立一个牢固的政治共同体。在公民社会里,秩序是第一位的,没有秩序,权利就失去了保障,甚至会复归自然状态。”

霍布斯敏锐地认识到,在现代政治秩序中,私人理性与公共理性之间、权利与秩序之间会存在内在的紧张。面对这种紧张,霍布斯秉持一种颇为独特的立场。一方面,在哲学上,权利被置于一个秩序前提的位置进而获得对于秩序的优先性,这正是霍布斯被看作现代政治哲学奠基人的一个主要原因。他所强调的服从,从更深层的含义上来讲,是建立在国家(主权者)保护公民权利的基础上,是对国家由以产生的契约的服从。另一方面,霍布斯又对公民赋予了一种道德的要求,或者说,服从不仅具有政治上的秩序意义,更具有道德上的秩序意义。这种道德上的服从是现代国家制度发挥效力的重要源泉。

如此理解霍布斯的理论,毫无疑问是抓住了霍布斯学说中至关重要的政治智慧,也是抓住了西方政治哲学的核心教诲。理解霍布斯必须理解自然之人与公民的区分,进而理解人的自然权利与公民权利的区分,理解自然自由与公民自由的区分。许多理论家似乎不理解这些区别,他们高谈人的权利,似乎在进入公民社会后人仍然是自然人,仍然享有自然权利与自然自由,似乎一群自然人可以构建并维护正常的政治秩序。这是对现代政治的误解,也是对自由主义的误解。

正是基于自然人与公民的区分,霍布斯发展出一套所谓公民教育的理念。对霍布斯公民教育思想的研究在国内学术界还是一个全新的课题。正如孔新峰博士准确理解的那样,霍布斯的公民教育理论在本质上既区别于主张在公民社会中个人仍应享有自然权利的自由至上主义,也不同于我们通常所理解的共和主义。霍布斯的公民理论远未达到共和主义积极公民的程度,实际上,霍布斯的公民主要是相对于自然之人而言的,他对公民义务的要求是每一个试图维持

政治秩序的社会都会对公民提出的最低要求。

孔新峰在阐释霍布斯的公民教育理论时,对《比希莫特》这部在中文世界中尚未得到足够重视的著作作了详细解读。根据孔新峰的分析,尽管在《利维坦》、《论公民》中也有丰富的公民教育思想,但《比希莫特》可以说是霍布斯关于政治教育,或曰公民教育的最重要的教材。在某种意义上说,《利维坦》与《比希莫特》构成霍布斯公民科学中互相对立的两端,二者的对立表现在秩序和平与准自然状态(内战)的对立,绝对主权与分割的贵族山头主义的对立,成功或健康的利维坦与失败或亡故的利维坦之间的对立。惟其对立,二者才彼此需要对方作为界定自身的坐标。孔新峰十分形象地指出,比希莫特构成了长存于利维坦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使后者时刻体认到向自然状态蜕化的危险,并以向死而生的姿态消弭自身“致弱或解体的因素”。

从《论公民》、《利维坦》到《比希莫特》,霍布斯对国家解体原因的分析有高度一贯性。国家解体有外因,有内因。最主要的外因是对外战争失败,主权者无法保卫国家;最主要的内因则是公民骚乱。为什么会出现公民骚乱?霍布斯在《论公民》、《利维坦》中都有过精彩分析,在《比希莫特》中更将公民骚乱的原因概括为“大众的腐化”。

所谓“大众的腐化”,最重要的表现是大众对“公民义务”的无知。在讨论政治秩序问题时,被称为唯物主义者的霍布斯主要关注的却是思想与观念。霍布斯基于对现代政治本质的深刻理解,强调“意见”在现代政治权威中的核心地位。他在《利维坦》中提及,“人们的行动(Actions)来自意见(Opinions),为了他们的和平和协调起见,良好地管理人们的意见就是良好地管理人们的行为。”在《比希莫特》里,霍布斯又明白宣称:“除了人们的意见与信念之外,强者的权力并无别的基础。”此种将意见视作权威基础的看法后来在休谟的政治理论中又得到进一步的发挥。

由于统治者的权力仅仅系于人们的“意见”之上,统治者的权威便会十分脆弱,任何时候都需要仔细呵护。霍布斯在《利维坦》中曾做过一个比喻,正如国家是一个人造物一样,主权者和公民之间的命

令与服从关系也仅仅是人为的锁链。“锁链的一端系在他们赋予主权的个人或议会的嘴唇上，另一端则系在自己的耳朵上。这些锁链就其本质来说是不坚固的，它们之所以得以维持，虽然并不在于难以折断，但却是在于折断后所将发生的危险。”

如此比喻主权者的权力，确实会引起读者的无限遐想。在现代社会，一个统治者无论有多么强大的军队、警察、法庭，有多么雄厚的经济实力，如果他无法说服臣民相信自己有统治的合法性，无法主导或影响“意见”，权力的基础便会瓦解。一旦这种情况发生，用霍布斯的话来讲，“哪怕反对者们赤手空拳，国王都已不是他们的敌手。因为他已经在控制人们观念的争斗过程中败下阵来。”

霍布斯在《论公民》中对可能导致公民腐化的观念进行过分析，这些观念包括：“关于善恶的知识是个人的事”；“无论人做什么违背良心的事都是罪”；“诛暴君是合法的”；“认为掌握主权的人要服从民法”；“公民个人对他们的东西跟财产有绝对的支配权”；“虽然每个人都知道财富是通过勤劳来获取、通过节约来保持的，但穷人总是不去责备自己的懒惰和浪费，而是转头去责备国家的统治，仿佛他们私人的财富被公共勒索所耗空了。”

霍布斯警告说，这些教诲或抱怨可能导致叛乱、革命，导致国家的解体。他写到，“如果我们用上面所说的那些观点去教学校里的年轻人和坐在讲坛下的其他人，那么，即使是忠诚国家的人，他们多数也会不知不觉地参与到将公民的思想导向叛乱中去。”最终，人们的这种愚蠢会被野心家的阴谋所利用。“愚蠢的暴民所采取的方式与柏利阿斯的女儿是同样的，他们希望复兴他们古老的国家，并靠野心家的雄辩来领导，这就像美狄亚的巫术一样，把国家分裂为若干派系，并用战火废弃而非复兴了国家。”

英国人常常自诩懂得政治理论，常常认为其他民族的最大问题是懂不懂政治理论，往往不能建立可持续的政治秩序。其结果是，尽管这些民族可能有智慧在短期内发展，但由于其秩序的不可持续性，最终无法摆脱自我毁灭的道路。在英国的政治智慧中，霍布斯的这些教诲一定占据很重要的分量。

孔新峰博士能够如此敏锐地从“政治”的角度解读霍布斯,解释霍布斯的政治智慧,实在是难能可贵。在某种程度上,我甚至可以说,这种对霍布斯政治思想的解读方式树立了一种研究西方政治思想的范例,有利于澄清自由主义与现代国家理论的某些“遮蔽的主题”,达到兼及两端、允执其中之效。政治理论是一种相当具有实践性的理论,研究政治理论必须关注其中的政治智慧,关注理论家对于构建并维系政治秩序的深刻洞见。惟其如此,才可能在研究西方政治理论的基础上构建我们自己的政治理论,进而改善我们的政治思维与政治实践。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愿意将孔新峰的著作推荐给读者,希望读者也能够从中获益。

李强

2011年7月,北京大学

本书援引霍布斯主要著述书名缩略语表

缩略语	中译名	版本
Lev.	《利维坦》	<i>Leviathan(with the selected variants from the Latin edition of 1668)</i> , edited by Edwin Curley (Indianapolis: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1994); 中译如不注明,均出自【英】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
DC.	《论公民》	Hobbes, <i>On the Citizen</i> , edited by Richard Tuck and Michael Silverthorn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中译如不注明,均出自【英】霍布斯:《论公民》(应星、冯克利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EL.	《法之原本》	<i>The Elements of Law, Natural and Politic</i> , edited by Ferdinand Tönnies, 2nd edition with a new introduction by M. M. Goldsmith (New York: Barnes & Noble, Inc. , 1969)
BH.	《比希莫特》	Hobbes, <i>Behemoth, or the Long Parliament</i> , edited by Ferdinand Tönnies, with a new introduction by Stephen Holme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0)
Verse Life; Prose Life	《诗体自传》 《散文体自传》	“The Verse Life”, in <i>Leviathan(with the selected variants from the Latin edition of 1668)</i> , edited by Edwin Curley; “The Prose Life” in Hobbes, <i>Human Nature and De Corpore Politico</i> , edited by J. C. A. Gaski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254 - 64.

续表

缩略语	中译名	版本
EW VIII EW IX	(霍译)《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上、下卷	Hobbes, <i>The History of the Grecian War written by Thucydides</i> , vol. VIII and vol. IX of <i>The English Works of Thomas Hobbes</i> , edited by William Molesworth (London: John Bohn, 1843)
EW I	《论物体》	Hobbes, <i>Elements of Philosophy</i> , vol. I of <i>The English Works of Thomas Hobbes</i> , edited by William Molesworth (London: John Bohn, 1843)
注:《利维坦》、《论公民》、《法之原本》的引注方式均为“书名缩略语+章数+节数”,如“Lev., iv, 25.”相当于“《利维坦》,第四章,第25节”		



内容提要

现代政治之构建,乃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有论者曾将“国家主权”与“个人主权”概括为现代政治的核心机理,将二者之间的张力视为政治理论聚讼的焦点所系,可谓切中肯綮。霍布斯是现代早期(early-modern)极具开创性的政治思想家,诠释者们大多将其看作打造现代国家的首批匠人,致力于从其思想中汲取关于“国家主权”的丰厚养分;至于其思想中的“个人主权”维度,则只被看作推导出国家主权之方法论意义上的工具性设置,初则以“孤独、贫困、卑污、残忍而短寿”的单子式个人面目出现在亟需救赎的自然状态之中,继则以消极服从的“臣民”形象匍匐于“利维坦”国家的绝对威势之下。后世自由主义者对霍布斯爱憎兼具的态度,概源于此。

然而现代政治的起飞与续航,不能单凭主权国家之一翼,尚须具备与之相匹配的、具有某种德性的现代公民。霍布斯的政治思想或所谓“公民科学”(civil science),从人的自然激情与自然理性出发,推演出一系列“自然权利”,从而为立约建立的绝对主权国家奠定了坚实的人性根基。这种“意志与人造物”(Will and Artifice)构成了西方现代政治文明的一大强劲传统。然而在霍布斯的笔下,人既是利维坦的“质料”(matter)又是其“创造者”(maker),是“利维坦”赖以成立的前提,由“自然之人”(men as persons natural)向“公民”(cive、citizen、subject)的转化,其实并非易事,而是必须具备某种基本的、不同于古典德性的“美德”(virtue);同时,国家之得以与人类及其自然法共久长,避免源于内因的解体(由“利维坦”蜕变成“比希莫特”所象征的内战状况),也需要对其公民进行以此种“美德”为核心的培养或政治教育。拙著将阐明,此种“美德”乃是一种“正确理解的恐惧”(fear well-understood)。展示霍布斯构建“新政体”与“新人类”之“公民科

学”的基本面貌,尤其是凸显霍布斯政治思想所强调的由“自然之人”向“公民”的转化,便是拙著的论旨所在。

当然,拙著无意亦无力去做某种“翻案文章”,只是希望通过揭示霍布斯政治思想中较少为人强调的一个面向,提请读者注意:对于西方现代性政治丰富复杂的内涵,无论理论上的研习乃至实践中的应对,均不宜过分简化而流于皮相。对于正处在政治社会巨大转型与发展时期、面临“古今中西”智识遗产与历史际遇的中国读者而言,似乎更应作如是观。

全书关键词:托马斯·霍布斯 自然状态 恐惧 公民 政治教育
